

股票代號：3294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Megaforce Company Limited

精進、廣達、永續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114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3樓東廳）

目 錄

<u>開會程序</u>	1
<u>開會議程</u>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u>附 件</u>	7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2
附件六、盈餘分派表	30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u>附 錄</u>	33
附錄一、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33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3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114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3樓東廳）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徐董事長 文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3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六）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討論事項各議事之投票表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14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4,00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2,700,000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前述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算並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決議分派現金股利，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14 年 5 月 7 日以現金方式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50,166,05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38 元。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並參考「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三。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並參考「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113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彥達會計師及唐慈杰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六。
- 二、本公司113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75,622,797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新台幣5,231,200元及扣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新台幣43,126元，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8,081,087元後，可供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72,729,784元；配發股東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50,166,05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38元。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調整營業項目，擬調整公司章程第 2 條公司所營事業項目部份內容。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規定，增訂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比率，擬修訂公司章程第 31 條。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經營方針

- 從核心價值延伸到趨勢性產業的建立
- 持續拓展國際客戶，提升市場佔有率
- 對策略性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
- 對策略性產品強化資源整合與支援
- 以創新方法與思維提升競爭力，以本業優勢開拓利基新事業
- 透過新廠區的設立及管理模式的複製與提升，以區域生產分散營運風險
- 資產活化，使集團資源使用效益最大化
- 模具製程智能化推動，效率提升及精進成本
- 技術精進，推動產業加值
- 跨業合作，擴大產業生態圈
- 重視留才、育才，提昇競爭力
- 建構系統整合開發技術能力，使集團從零組件製造商轉型為系統整合方案提供者，以提昇加值服務並創造營收及獲利

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4,312,502千元，較112年度增加4.21%，全年度合併淨利75,623千元，較112年度大幅改善，轉虧為盈，每股盈餘0.575元。

分 析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74	60.6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6.87	384.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3.55	205.39
	速動比率(%)	219.26	182.2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83	(2.04)
	權益報酬率(%)	3.41	(5.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12	(0.56)
	純益率(%)	1.70	(3.21)
	每股盈餘(元)	0.575	(0.995)

研究發展狀況

◎ 研發成果

- 新材料研發-提高 PCR 材料表面能、抗菌手感塗料、高韌性 PC/ABS 複合材料
- 智慧型置頂車輛辨識系統組裝與測試
- 智慧停車柱組裝
- 埋地車牌辨識系統組裝
- 模具高階製造轉型計畫-智慧停車系統暨電動車充電模組整合研發計畫
- Badge LBS 量產
- 可攜式 LBS 裝置量產
- LD LCOS AR HUD 設計開發完成
- 3D 感應模組設計開發完成
- LBS AR-HUD 設計開發完成
- 頸部物理治療設備設計開發及試製成功

- 婦科炎症與感染抑制產品設計開發及試製成功
- 機器人觸覺傳感器組裝出貨完成
- 腦波共振舒壓光療模組系統整合設計開發及試製成功
- 非侵入性腦刺激治療設備設計開發及試製成功

◎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新材料研發-抗靜電及高尺寸穩定性 PPO 材料、輕量化及抗風阻尼龍材料、高韌性 PPS 材料
- 無源骨植入物成型技術開發
- 牙菌斑檢測儀開發
- 舌壓訓練用具開發
- AI 相關應用開發-企業 AI 解決方案、AI 會議助手、醫療 AI
- AI 投影機+行動應用程式開發
- 擴增實境抬頭顯示器
- 無人機 AI 影像辨識
- AR 驗光眼鏡及驗光融像儀
- 弱視眼鏡開發
- 血液淨化設備設計開發及生產
- 牙科雷射治療設備組裝與測試
- 手術器械設計開發及生產
- 醫學造影 OCT 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
- 尿檢分析設備整機組裝與測試

展望

113年全球經濟持續受到通膨與地緣政治影響。隨著通膨趨緩，113年下半年起，在美國帶動下，主要經濟體開始降息，全球經濟也緩步回升。而中美政經競局及供應鏈變動仍在進行，對公司整體營運也持續帶來挑戰。面對營收下降與成本上升的壓力，集團各單位積極整合資源、優化營運，成功轉虧為盈，取得良好成果。

展望114年，美國「川普2.0」的政經走勢可能成為年度最大的黑天鵝，預期供應鏈分化的問題將會持續。為有效分散營運風險，英濟延續113年策略，持續落實「升級台灣」、「南進馬來西亞」、「優化中國佈局」、「借力墨西哥」及「架構北美事業」。集團各生產據點持續進行整合升級，以滿足高階市場需求，加速技術變現。在機光電與AI智能領域，已展開多項專案，涵蓋醫療、工業與消費等領域，預期將帶動業務成長。此外，生醫事業持續研發高端產品，成功打入全球指標性大藥廠客戶供應鏈，未來發展可期。

在推動業務成長的同時，英濟也積極落實ESG，致力於打造更永續的企業體質。環保方面，公司持續優化生產流程，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碳排放；社會責任方面，積極參與在地社區發展，推動員工多元共融及人才培育計畫；公司治理方面，則強化內部風險管理機制，提升資訊透明度，以確保企業穩健經營。

在全球變動加速的環境下，我們將沈著應對，以「整合、包容、分享」的態度處事與協作，精實管理，善用資源並把握機會，共同為英濟開創新局面。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姜同會



會計主管：張嘉正



【附件二】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議案等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彥達會計師及唐慈杰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附件三】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參考「<u>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u>」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公司等集團企業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之事項，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公司等集團企業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之事項，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增加參考RBA內容。
第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前項防範方案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u>八、提供偽造記錄或虛假陳述給予利害關係人，意圖誤導其判斷。</u>	第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前項防範方案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參考RBA增列第八項。

【附件四】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並參考「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u>，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公司等集團企業之人員（以下稱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之事項。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公司等集團企業之人員（以下稱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之事項。	增加參考RBA內容。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u>或提供偽造記錄或虛假陳述、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u>。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參考RBA增訂相關內容。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u>專責單位</u>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u>安排</u>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增訂內部宣導每年至少一次。

【附件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投資子公司之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

有關投資子公司之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與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相同，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投資子公司之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投資子公司之存貨續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但由於產品的銷售可能因行業競爭激烈或客戶預計訂單情況變動，致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有大幅度的波動，故可能導致存貨有呆滯情形產生帳面價值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其子公司存貨續後衡量將影響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因此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比較呆滯存貨之實際去化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檢視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選取樣本核至存貨異動單據，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區間適用之呆滯提列比率，重新計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投資子公司之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投資子公司之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投資子公司之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子公司之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投資子公司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影響，且投資子公司之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減損評估係依據管理階層對可回收金額所作之諸多假設估計，因相關評估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投資子公司之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執行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於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主要參數；比較過去預測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狀況，以檢視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並對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管理當局針對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資產減損評估之揭露是否適當；詢問公司管理階層以辨認報導日後並無重大影響減損評估之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 齊 達



會 計 師：

唐 慈 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嘉正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8,648	6	337,63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528	-	5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239,552	7	402,65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7,919	-	11,1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6,398	-	35,605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8,757	2	152,181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4,660	-	6,41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686	-	15,427	-
	565,148	15	961,704	23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21,460	1	21,4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572,209	70	2,679,884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419,085	11	431,107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7,715	1	18,804	-
1780 無形資產	3,063	-	1,4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7,047	2	44,7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17	-	19,132	1
	3,107,296	85	3,216,580	77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3,672,444</u>	<u>100</u>	<u>4,178,284</u>	<u>100</u>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姜同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嘉正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364,000	10	690,000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	-	10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8,790	1	29,792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518	1	108,29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7,733	4	337,466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126,491	3	132,68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0	-	7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0,032	-	7,841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42,917	4	39,764	1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6,250	-	6,2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39	-	2,262	-
	834,990	23	1,455,069	35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320,319	9	439,236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62,700	4	112,90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7,810	-	11,12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9,515	1	41,366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附註六(六))	-	-	26,34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	-	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u>520,382</u>	<u>14</u>	<u>630,977</u>	<u>15</u>
	1,355,372	37	2,086,046	50
權益(附註六(二)、(十二)及(十六))：				
3100 股本	1,320,159	36	1,320,159	32
3200 資本公積	840,798	23	830,473	20
33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80,811	2	(31,036)	(1)
3400 其他權益	75,304	2	17,547	-
3500 庫藏股票	-	-	(44,905)	(1)
權益總計	<u>2,317,072</u>	<u>63</u>	<u>2,092,238</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72,444</u>	<u>100</u>	<u>4,178,284</u>	<u>100</u>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891,559	100	1,140,1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三)、(十四)、七及十二)	807,218	91	1,022,602	90
	營業毛利	84,341	9	117,588	10
5910	減：(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902)	-	902	-
	營業毛利淨額	85,243	9	116,686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七)、(八)、(十三)、(十四)、(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337	3	23,716	2
6200	管理費用	240,710	27	169,205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090	10	88,471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3,507	5	(1,535)	-
	營業費用合計	402,644	45	279,857	25
	營業淨損	(317,401)	(36)	(163,171)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二)、(十三)、(二十)、(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2,276	1	7,5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498	4	(29,024)	(3)
7050	財務成本	(22,235)	(2)	(25,30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19,212	47	165,373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6,751	50	118,600	11
7900	稅前淨利(損)	129,350	14	(44,571)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53,727	6	84,823	7
	本期淨利(損)	75,623	8	(129,394)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及(二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39	1	(1,8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80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08	-	(36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31	1	3,3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757	6	(15,02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7,757	6	(15,02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988	7	(11,67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611	15	(141,073)	(1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575		(0.995)	
981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574		(0.99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姜同會



會計主管：張嘉正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0,159	830,582	57,306	63,673	(13,658)	107,321	32,567	(12,192)	(44,905)	2,233,532		
本期淨損	-	-	-	-	(129,394)	(129,394)	-	-	-	(129,3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59)	(1,459)	(15,020)	4,800	-	(11,6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853)	(130,853)	(15,020)	4,800	-	(141,0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3,673)	63,673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09)	-	-	(112)	(112)	-	-	-	(22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392)	(7,392)	-	7,392	-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0,159	830,473	57,306	-	(88,342)	(31,036)	17,547	-	(44,905)	2,092,238		
本期淨利	-	-	-	-	75,623	75,623	-	-	-	75,6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31	5,231	57,757	-	-	62,9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854	80,854	57,757	-	-	138,6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7,306)	-	57,306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1,036)	-	-	31,036	31,036	-	-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41,361	-	-	-	-	-	-	44,905	86,26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43)	(43)	-	-	-	(43)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0,159	840,798	-	-	80,811	80,811	75,304	-	-	2,317,07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姜同會



會計主管：張嘉正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29,350	(44,5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277	42,223
攤銷費用	2,614	1,5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3,507	(1,5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0	(80)
利息費用	22,235	25,308
利息收入	(12,276)	(7,5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5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19,212)	(165,3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2)	(470)
租賃修改利益	(149)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5,495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902)	902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74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8,668)	(78,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47,049	(90,1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69	16,7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01	(6,313)
存貨	83,424	(39,847)
其他流動資產	7,712	2,68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733)	(4,6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7,422	(121,6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002)	1,229
應付票據及帳款	(82,776)	72,3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9,733)	(82,852)
其他應付款	(4,860)	4,579
其他流動負債	377	(1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12)	(5,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3,306)	(10,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884)	(131,736)
調整項目合計	(364,552)	(210,4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5,202)	(255,070)
支付之所得稅	(3,574)	(2,9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776)	(257,994)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姜同會



會計主管：張嘉正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5,286)	(42,75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84,475	322,9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12)	(23,9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1	5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000	(20,000)
取得無形資產	(4,273)	(2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71)	80
收取之利息	12,387	7,399
收取之股利	224,974	330,6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8,575	578,7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416,000	3,649,000
償還短期借款	(3,742,000)	(3,979,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0,000	19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0,000)	(90,000)
償還公司債	-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4,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9,764)	(99,000)
租賃本金償還	(9,462)	(7,48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2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44,766	-
支付之利息	(22,359)	(25,0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8,787)	(291,5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8,988)	29,2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7,636	308,3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8,648	337,63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姜同會



會計主管：張嘉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英濟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濟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濟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英濟集團之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但由於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因行業競爭激烈或客戶預計訂單情況變動，致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有大幅度的波動，故可能導致存貨有呆滯情形產生帳面價值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濟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比較呆滯存貨之實際去化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檢視英濟集團所提供之存貨庫齡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選取樣本核至存貨異動單據，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區間適用之呆滯提列比率，重新計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七)及(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英濟集團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影響，且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減損評估係依據管理階層對可回收金額所作之評估，因相關評估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執行英濟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評估集團管理階層於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主要參數；比較過去預測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狀況，以檢視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並對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管理當局針對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資產減損評估之揭露是否適當；詢問集團管理階層以辨認報導日後並無重大影響減損評估之事項。

其他事項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濟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齊達



會計師：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英濟藥房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及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87,239	29	2,133,533	4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364,000	7	690,00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28	-	59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	-	100,00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1,256,241	25	1,282,712	2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35,986	1	54,076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40,134	7	395,498	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6,413	7	526,261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四)及七)	663,008	13	235,208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485,938	10	481,390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0,535	1	70,37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4,049	1	22,581	-
流動資產合計	<u>3,787,685</u>	<u>75</u>	<u>4,117,921</u>	<u>77</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51,376	1	44,709	1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42,917	3	44,09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460	-	21,460	-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6,250	-	6,2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779,114	16	871,598	1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274	1	35,52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28,206	3	143,946	3	流動負債合計	<u>1,555,203</u>	<u>31</u>	<u>2,004,891</u>	<u>38</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2,157	1	36,727	1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57,218	5	130,516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320,319	6	460,903	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77	-	15,56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68,203	3	114,68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13	-	22,35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2,415	1	68,07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49,145</u>	<u>25</u>	<u>1,242,167</u>	<u>23</u>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9,515	1	41,36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九(三))	580,949	12	563,050	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51,401</u>	<u>23</u>	<u>1,248,076</u>	<u>23</u>
資產總計	<u>\$ 5,036,830</u>	<u>100</u>	<u>\$ 5,360,088</u>	<u>100</u>	負債總計	<u>2,706,604</u>	<u>54</u>	<u>3,252,967</u>	<u>61</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二)及(十六))：				
					股本	1,320,159	26	1,320,159	25
					資本公積	840,798	17	830,473	16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80,811	2	(31,036)	(1)
					其他權益	75,304	1	17,547	-
					庫藏股票	-	-	(44,905)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317,072</u>	<u>46</u>	<u>2,092,238</u>	<u>39</u>
					非控制權益	13,154	-	14,883	-
					權益總計	<u>2,330,226</u>	<u>46</u>	<u>2,107,121</u>	<u>3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036,830</u>	<u>100</u>	<u>\$ 5,360,08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姜同會



會計主管：張嘉正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七及十四)	\$ 4,312,502	100	4,138,1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八)、(十三)、(十四)、七及十二)	<u>3,642,837</u>	<u>85</u>	<u>3,580,213</u>	<u>87</u>
	營業毛利	<u>669,665</u>	<u>15</u>	<u>557,945</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六)、(七)、(八)、(十三)、(十四)、(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7,255	2	102,646	2
6200	管理費用	383,815	9	321,33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817	3	180,97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43,512</u>	<u>1</u>	<u>(554)</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662,399</u>	<u>15</u>	<u>604,397</u>	<u>14</u>
	營業淨利(損)	<u>7,266</u>	<u>-</u>	<u>(46,45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二)、(十三)、(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5,926	1	29,0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007	3	38,060	1
7510	利息費用	<u>(24,352)</u>	<u>(1)</u>	<u>(28,02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9,581</u>	<u>3</u>	<u>39,078</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146,847	3	(7,374)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73,420</u>	<u>1</u>	<u>125,662</u>	<u>3</u>
	本期淨利(損)	<u>73,427</u>	<u>2</u>	<u>(133,036)</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6,539	-	(1,8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一))	-	-	4,80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u>1,308</u>	<u>-</u>	<u>(364)</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231</u>	<u>-</u>	<u>3,34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六))	58,181	1	(12,60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8,181</u>	<u>1</u>	<u>(12,602)</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3,412</u>	<u>1</u>	<u>(9,261)</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6,839</u>	<u>3</u>	<u>(142,297)</u>	<u>(3)</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5,623	2	(129,39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2,196)</u>	<u>-</u>	<u>(3,642)</u>	<u>-</u>
	本期淨利(損)	<u>\$ 73,427</u>	<u>2</u>	<u>(133,036)</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8,611	3	(141,07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772)</u>	<u>-</u>	<u>(1,224)</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6,839</u>	<u>3</u>	<u>(142,297)</u>	<u>(3)</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575</u>		<u>(0.99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574</u>		<u>(0.99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姜同會



會計主管：張嘉正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普通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 算之兌換 差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種補虧損)							
\$ 1,320,159	57,306	63,673	(13,658)	107,321	32,567	(44,905)	2,233,532	15,886	2,249,418	
-	-	(63,673)	63,673	-	-	-	-	-	-	
-	-	-	(129,394)	(129,394)	-	-	(129,394)	(3,642)	(133,036)	
-	-	-	(1,459)	(1,459)	(15,020)	-	(11,679)	2,418	(9,261)	
-	-	-	(130,853)	(130,853)	(15,020)	-	(141,073)	(1,224)	(142,297)	
-	-	-	(112)	(112)	-	-	(221)	221	-	
-	-	-	(7,392)	(7,392)	-	7,392	-	-	-	
1,320,159	57,306	-	(88,342)	(31,036)	17,547	(44,905)	2,092,238	14,883	2,107,121	
-	(57,306)	-	57,306	-	-	-	-	-	-	
-	(31,036)	-	31,036	31,036	-	-	-	-	-	
-	-	-	75,623	75,623	-	-	75,623	(2,196)	73,427	
-	-	-	5,231	5,231	57,757	-	62,988	424	63,412	
-	-	-	80,854	80,854	57,757	-	138,611	(1,772)	136,839	
-	-	-	-	-	-	-	86,266	-	86,266	
-	-	-	(43)	(43)	-	-	(43)	43	-	
1,320,159	-	-	80,811	80,811	75,304	-	2,317,072	13,154	2,330,226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轉讓員工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姜同會



會計主管：張嘉正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46,847	(7,3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453	226,450
攤銷費用	3,891	3,6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3,512	(5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994)	(3,792)
利息費用	24,352	28,029
利息收入	(45,926)	(29,0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62)	(5,1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99	3,740
租賃修改利益	(2)	(48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406	25,495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74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5,729	249,0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6,482	89,467
存貨	62,783	99,542
其他流動資產	27,589	669
其他金融資產	(32,315)	(5,7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32)	(3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4,707	183,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9,228)	(5,56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1,518)	82,118
其他應付款	(2,966)	(55,117)
其他流動負債	1,668	14,6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12)	(5,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7,356)	30,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649)	214,402
調整項目合計	143,080	463,4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9,927	456,125
支付之所得稅	(85,055)	(75,8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4,872	380,287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姜同會



會計主管：張嘉正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8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3,695)	(625,17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1,304	625,77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40)	(47,5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382	10,027
取得無形資產	(9,293)	(3,57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10,212)	(216,928)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	562,540
收取之利息	33,593	22,9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0,461)</u>	<u>332,7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416,000	3,649,000
償還短期借款	(3,742,000)	(3,979,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0,000	19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0,000)	(90,000)
償還公司債	-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4,000	126,000
償還長期借款	(65,764)	(99,000)
租賃本金償還	(58,480)	(59,44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0)	115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44,766	-
支付之利息	(22,978)	(25,3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4,536)</u>	<u>(317,69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831	(18,4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6,294)	376,9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3,533	1,756,5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87,239</u>	<u>2,133,53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姜同會



會計主管：張嘉正



【附件六】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減）項：	
本期稅後淨利	75,622,79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231,2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3,12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u>80,810,871</u>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8,081,087)</u>
本期可分配盈餘	72,729,784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分派0.38元）	<u>(50,166,05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2,563,734</u>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姜同會



會計主管：張嘉正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4.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u>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 7. <u>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u> 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0.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6.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4.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7.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0.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6.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公司營業項目代碼表修正，修訂本公司營業項目第6、7項。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就餘額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30%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就餘額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及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函規定，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u>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u>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更新修訂日期。

◎附錄

【附錄一】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113.06.07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英濟股份有限公司」(Megaforce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4.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7.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0.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3.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5.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6.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1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得以實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 依公司法第267條認購本公司現金增資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未達一權者不計算。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及第230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組織董事會，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法人佔董事席次不得逾三分之一，且法人董事席次不得逾董事席次二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選舉方式及職掌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營業方針及業務計劃之決定。
2.預算決算之緝審。
3.資本增資之擬定。
4.盈餘分配之擬定。
5.其它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七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二十八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含執行長、副執行長、營運長等，秉承董事會決議及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決算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於年度終了後，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提案。

-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就餘額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

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三十二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當年度稅後淨利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即為可分配盈餘，並得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股利之配發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之配發不低於股利總額30%。
- 公司得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實行。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附錄二】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3.06.07股東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

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

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及第230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

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4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7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2條後段及第13條第3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5第2項、第44條之15、第44條之17第1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4年4月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徐文麟	113.06.07	普通股	4,991,508	3.78	普通股	4,991,508	3.78
副董事長	姜同會	113.06.07	普通股	1,404,956	1.06	普通股	1,421,356	1.08
董事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理力	113.06.07	普通股	38,983,802	29.53	普通股	38,983,802	29.53
董事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嘉正	113.06.07	普通股	38,983,802	29.53	普通股	38,983,802	29.53
董事	徐婉晟	113.06.07	普通股	1,523,640	1.15	普通股	1,523,640	1.15
董事	褚敏雄	113.06.07	普通股	2,140,217	1.62	普通股	2,140,217	1.62
獨立董事	江海邦	113.06.07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謝萬華	113.06.07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靳偉君	113.06.07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合 計				49,044,123			49,060,523	

註1：113年06月07日發行總股份：132,015,919股；

114年04月07日發行總股份：132,015,919股。

註2：依證交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截至114年04月07日止持有49,060,523股。

註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